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年热理
700 吨铁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胡伟军

项目负责人：胡伟军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陈瑞

建设单位：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13906602589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608

邮编：315000

地址：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车站西路 188 号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587482212P (1/1)

名称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国建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8 日止
经营范围 消防检测技术开发、研究；节能设备检测；节能评估；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人防设备安全检测；楼宇智能化设备检测；公共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8 月 3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t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扩建（划√）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车站西路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铁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8	开工建设日期	2021.8		
调试时间	202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9.24、9.25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位于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车站西路 188 号，占地面积为 3089 平方米，主要生产铁铸件。企业于 2004 年委托宁海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技改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了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9 年 6 月企业完成了自主验收。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在原有造型、熔化、浇铸、打磨、抛丸的基础上进行技改，增加盐浴热处理工艺，设备增加热处理设备，生产产能不变。</p> <p>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17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启动验收工作。</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受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委托，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1 年 9 月针对该项目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并在建设单位配合下，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读了工程设计资料、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在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9 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1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p> <p>(11)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p> <p>(12)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p> <p>(13)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p> <p>(1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p> <p>(2)《关于《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甬环宁建〔2021〕117 号，2021 年 8 月 27 日）。</p>
<p>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技改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技改项目废水主要有喷淋废水、水煮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及打捞沉渣。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BOD ₅	动植物 油类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45	8*
污水厂 一级 A	6-9	10	50	10	1	5	0.5

注: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热处理盐浴炉废气。主要因子为颗粒物和极少量氯化氢、氯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详见表 1-2; 氯化氢和氯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详见表 1-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见表 1-4; 企业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表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的	0.20
氯气	65	25	0.52		0.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1-4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本项目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紧邻甬临线，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	60dB (A)	50dB (A)
	4 类	70dB (A)	55dB (A)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此外，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位于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车站西路 188 号，占地面积为 3089 平方米，主要生产铁铸件。企业于 2004 年委托宁海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技改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了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9 年 6 月企业完成了自主验收。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在原有造型、熔化、浇铸、打磨、抛丸的基础上进行技改，增加盐浴热处理工艺，设备增加热处理设备，生产产能不变。项目实施后将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本次项目投入运行后，工作人员为 30 人（不新增，工作岗位内部调控），工作时间为 16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

2、地理位置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位于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车站西路 188 号。

东面：东面为甬临线；

南面：南面为宁海县博特橡胶有限公司；

西面：西面为山林；

北面：北面为宁波日月橡塑厂。

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详见附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测点示意图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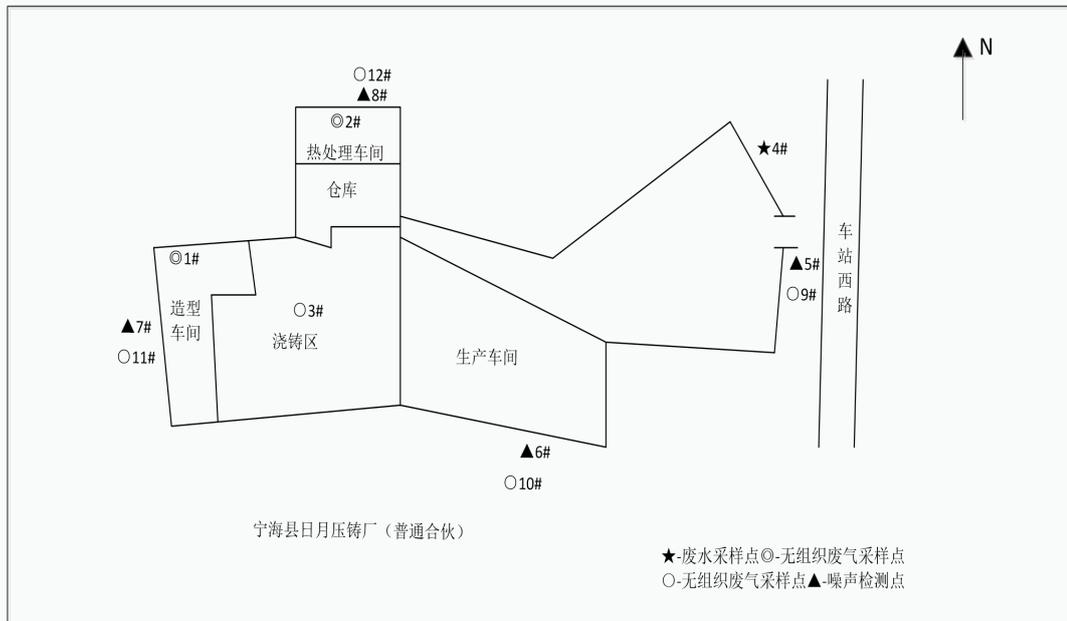


图 2-3 测点示意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铁铸件，建设规模为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料

具体生产设备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中频炉	2	2	企业现有
2	抛丸机	2	2	企业现有
3	射芯机	11	11	企业现有
4	电焊机	2	2	企业现有
5	砂轮机	3	3	企业现有
6	气泵	1	1	企业现有
7	恒温炉	3	3	本项目新增
8	中温炉	1	1	本项目新增
9	冷却炉	1	1	本项目新增
10	水煮槽	1 个	1 个	本项目新增
11	冷却槽	2 个	2 个	本项目新增
12	二级喷淋塔	1	1	本项目新增
13	风机	1	1	本项目新增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备注
		现有项目用量	技改全厂用量		
1	钢材	700	700	700	金属原材料
2	铝材	20	0	0	/
3	铜材	10	0	0	/
4	焊条	0.05	0.05	0.05	焊接
5	覆膜砂	300	300	300	造型
6	砂轮片	1000 片/a	1000 片/a	1000 片/a	打磨
7	钢丸	2	2	2	抛丸

8	工业盐	0	2.70	2.70	保温介质
9	氯化钙	0	0.30	0.30	保温介质
10	氢氧化钠	0	0.03	0.03	废气处理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7
噪声防治	2
固废治理	4
合计	15

7、公用工程

- (1) 供电：本项目由宁海供电局供电。
- (2) 给水：本项目用水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3) 排水：本技改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技改项目废水主要有喷淋废水、水煮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及打捞沉渣。

水平衡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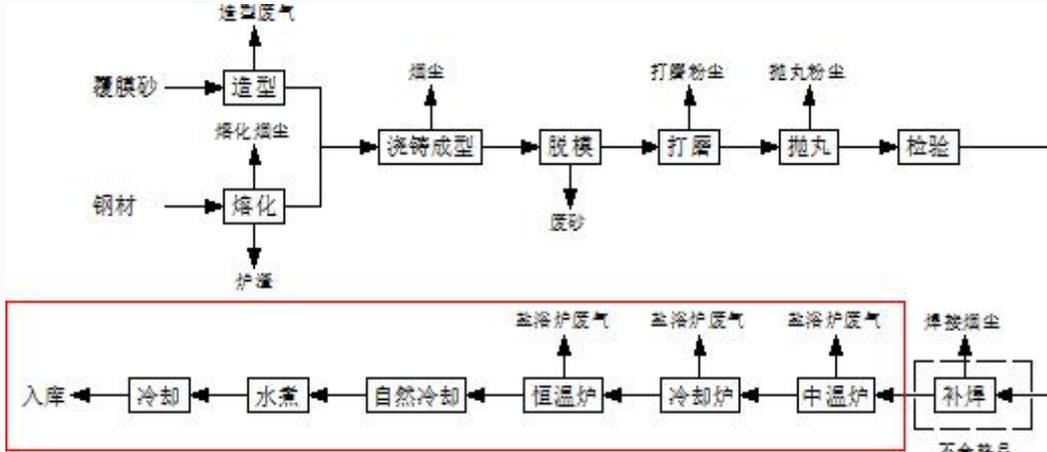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本技改项目在原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行技改，原有生产工艺不变，新增盐浴热处理工艺，图中红色矩形部分为本技改项目新增工艺，仅对新增工艺进行分析。

工艺流程说明：

中温炉加热：将加工好的金属件投入到中温炉中，加热（用电加热，以下同）5min 至 850℃，然后在中温炉中持续 1h，温度控制在 850℃左右，加热介质采用工业盐。

冷却：工件从中温炉转移到冷却炉中降温，温度从 850℃降到 500℃，加热介质采用 50%工业盐加 50%氯化钙。

恒温炉加热：工件从冷却炉转移到恒温炉中，温度控制在 500℃左右，持续时间约 1.5~2h，加热介质采用工业盐。

自然冷却：低温炉处理后的工件自然冷却到常温。

水煮、冷却：自然冷却后的工件进入厂区水煮槽内进行水煮，加热至 100℃，水煮 1.5h，进一步消除工件应力，提高工件性能，水煮后进入冷却槽内冷却至常温即可。

盐浴炉是以熔盐为加热介质，熔盐既是发热体又是导体。将电极插入或埋入盐炉中，因固态盐不导电，开炉时先向启动电极送电，利用启动电极的电阻发热使一部分盐先熔化，然后接通主电极使电流通过熔盐时电解转换成热能使其温度升高，将工件放入浴盐中，热量会传给工件，使其加热到与浴盐相等的温度来达到工件热处理的目的。盐浴热处理的作用主要是使工件表面附有一层盐膜，有效防止工件表面氧化和脱碳。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3-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水煮	水煮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NH3-N
废气	盐浴炉热处理	颗粒物、氯化氢、氯气
固废	盐浴处理、水煮	盐渣
	喷淋	喷淋废水
	废水治理	喷淋塔沉渣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 (1) 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与基本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工艺一致。
- (2) 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 (3) 设备变更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 (4) 原辅料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以上项目变动，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盐浴炉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盐浴炉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氯气	间歇	二级碱液喷淋塔+布袋除尘器

2、废水

本技改项目废水有喷淋废水、水煮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及捞渣；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本技改项目没有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机加工设备噪声。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震基座；加强设备定期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盐渣、喷淋废水、喷淋塔沉渣。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t/a)	实际 (t/a)	
盐渣	盐浴、废气 治理、水煮	一般 固废	/	1.553	1.50	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 有限公司
喷淋废水	喷淋	危险 固废	900-399-35	1.76	1.72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喷淋塔沉渣	废水治理	危险 固废	900-399-35	1.584	1.55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备注
大气环境	盐浴炉废气 (DA001)	颗粒物、氯化氢、氯气	要求企业对盐浴炉废气密闭收集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由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新增
	浇铸、熔化烟尘、造型废气 (DA002)	烟尘、非甲烷总烃、游离酚	浇铸、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后与造型废气一起通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现有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移动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部排放。		现有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部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现有
	焊接烟尘	烟尘	加强车间通排风		现有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现有
声环境	①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间靠； ③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 ④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盐渣由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喷淋废水、喷淋塔沉渣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化粪池、生产车间、危废存储所以及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原料、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室内相应仓库，妥善管理。				/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优化平面布局，规范作业，在运输、输送、储存、生产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在技改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变更，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及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				/

2、结论。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位于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车站西路 188 号，所在区域属于“宁波市宁海县宁西片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2620014）”。技改项目工艺主要为中温炉加热、冷却、恒温炉加热、自然冷却、水煮，建成后将形成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的生产规模，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排污许可证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关于《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及随文附送的《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车站西路 188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技改项目增加盐浴热处理工艺，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为年产铁铸件 700 吨。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原有铸造项目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盐浴炉废气经收集处理，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产生的喷淋废水、喷淋塔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盐渣须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妥善处置，其它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6、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96 吨/年，VOCs 0.123 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单位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有组织 0.2 无组织 0.02	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有组织 0.2 无组织 0.03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二、检测仪器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仪器	检定证书编号	下次检定日期
废水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YQ-21-656	2022.05.1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2021.12.05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2022.06.11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2022.07.1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2022.04.20
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2021.12.05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YQ-21-638	2022.05.22
	氯气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2022.07.16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2-026	2022.09.06

三、人员能力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a、氨氮

1、校准曲线

曲线方程	a	b	相关系数 R	控制要求	结果符合性
Y=bx+a	0.009	0.007	0.9996	0.9990<R≤1	符合

2、准确度

质控样编号	测得质控样值 mg/L	准确度%	控制要求	结果符合性
B2005074	2.11	—	2.08±0.10mg/L	符合

3、精密度

样品名称/编号		检测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控制要求 (%)	精密度符合性	平行样类型
生活污水排放口	21092409WS01	1.15	0.0	≤10	符合	现场平行
	21092409WS01-01	1.15				
备注		控制要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附表 2 标准要求，氨氮浓度在 0.02~0.2mg/L 时精密度控制要求（%）：≤20，浓度在 0.1~1.0mg/L 时精密度控制要求（%）：≤15，浓度在>1.0mg/L 时精密度控制要求（%）：≤10。				

b、总磷

1、校准曲线

曲线方程	a	b	相关系数 R	控制要求	结果符合性
Y=bx+a	0.0016	0.0300	0.9999	0.9990<R≤1	符合

2、准确度

质控样编号	测得质控样值 mg/L	准确度%	控制要求	结果符合性
B1912020	1.17	—	1.16±0.06mg/L	符合

3、精密度

样品名称/编号		检测样品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控制要求 (%)	精密度符合性	平行样类型
生活污水排放口	21092409WS01	0.36	2.7	≤10	符合	现场平行
	21092409WS01-01	0.38				
备注		控制要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附表 2 标准要求，总磷浓度在<0.04mg/L 时精密度控制要求（%）：≤25，浓度在 0.04~1.0mg/L 时精密度控制要求（%）：≤10，浓度在>1.0mg/L 时精密度控制要求（%）：≤5。				

c、化学需氧量

1、准确度

质控样编号	测得质控样值 mg/L	准确度%	控制要求	结果符合性
B2009027	43.0	—	44.8±2.0mg/L	符合

2、精密度

样品名称/编号		检测样品 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控制要求 (%)	精密度 符合性	平行样类型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1092409WS01	118	0.00	≤10	符合	现场平行
	21092409WS01-01	118				
备注	控制要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附表 2 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浓度在 5~50mg/L 时精密度控制要求(%)：≤20，浓度在 50~100mg/L 时精密度控制要求(%)：≤15，浓度在>100mg/L 时精密度控制要求(%)：≤10。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d、噪声校准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校准器 声级值	质检测前 校准值	检测后 校准值	质量保证 要求	备注
1	2021.9.24	93.8dB (A)	93.8 dB (A)	93.8dB (A)	±0.5dB (A)	符合相关要求
2	2021.9.25	93.8dB (A)	93.8 dB (A)	93.8dB (A)	±0.5dB (A)	符合相关要求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技改项目废水主要有喷淋废水、水煮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及打捞沉渣，因此，本技改项目没有废水排放。本次监测内容为现有企业生活污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盐浴炉废气	颗粒物、氯气、氯化氢	处理设施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氯气、氯化氢	东、南、西、北、车间外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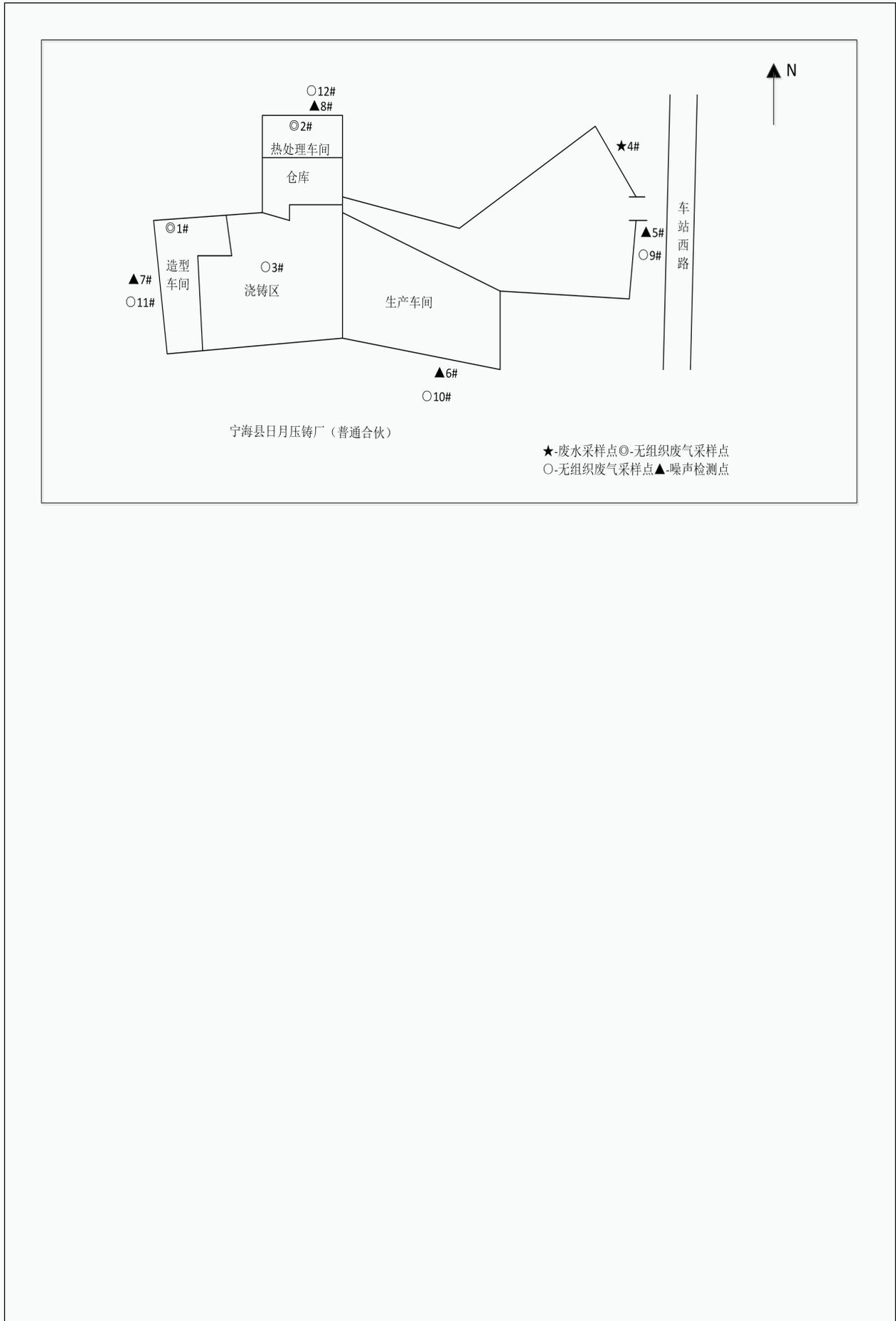
1.3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1.9.24		2021.9.25	
	产量（平方米）	负荷（%）	产量（平方米）	负荷（%）
铁铸件	2.0	86	1.9	82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 水排放口 4#	2021.9.24	1	微黄微浑	6.8	24	118	1.15	0.37	0.26
		2	微黄微浑	6.7	29	129	1.09	0.42	0.27
		3	微黄微浑	6.8	28	110	1.16	0.28	0.26
		4	微黄微浑	6.9	26	125	1.12	0.31	0.24
	日均值			-	27	120	1.13	0.34	0.26
	2021.9.25	1	微黄微浑	6.9	28	117	1.18	0.37	0.27
		2	微黄微浑	6.9	25	126	1.15	0.38	0.28
		3	微黄微浑	6.9	27	133	1.08	0.35	0.26
		4	微黄微浑	6.8	23	124	1.19	0.40	0.29
	日均值			-	26	125	1.15	0.38	0.2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6.9	27	125	1.15	0.38	0.2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216050。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盐浴炉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2021.9.24	1	784	121	9.49×10 ⁻²	-		
			2	758	129	9.78×10 ⁻²			
			3	759	137	0.104			
		2021.9.25	1	748	126	9.42×10 ⁻²			
			2	733	134	9.82×10 ⁻²			
			3	718	117	8.40×10 ⁻²			
		最大小时均值						137	0.104
		氯化氢	2021.9.24	1	784	10.4		8.15×10 ⁻³	
				2	758	9.99		7.57×10 ⁻³	
	3			759	9.80	7.44×10 ⁻³			
	2021.9.25		1	748	10.0	7.48×10 ⁻³			
			2	733	9.55	7.00×10 ⁻³			
			3	718	10.1	7.25×10 ⁻³			
	最大小时均值					10.4		8.15×10 ⁻³	
	氯气		2021.9.24	1	784	3.0		2.35×10 ⁻³	
				2	758	3.2		2.43×10 ⁻³	
		3		759	3.1	2.35×10 ⁻³			
		2021.9.25	1	748	3.3	2.47×10 ⁻³			
			2	733	3.6	2.64×10 ⁻³			
			3	718	3.5	2.51×10 ⁻³			
		最大小时均值						3.6	2.64×10 ⁻³
盐浴炉废气出口 2#		颗粒物	2021.9.24	1	662	27.7	1.83×10 ⁻²	25m	
				2	651	25.8	1.68×10 ⁻²		
	3			660	26.2	1.73×10 ⁻²			
	2021.9.25		1	657	25.3	1.66×10 ⁻²			
			2	654	27.6	1.81×10 ⁻²			
			3	647	26.5	1.71×10 ⁻²			
	最大小时均值					27.7	1.83×10 ⁻²		
	标准限值					3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盐浴炉废气出口 2#	氯化氢	2021.9.24	1	662	1.37	9.07×10 ⁻⁴	25m		
			2	651	1.27	8.27×10 ⁻⁴			
			3	660	1.83	1.21×10 ⁻³			
		2021.9.25	1	657	1.31	8.61×10 ⁻⁴			
			2	654	1.23	8.04×10 ⁻⁴			
			3	647	1.27	8.22×10 ⁻⁴			
		最大小时均值						1.83	1.21×10⁻³
		标准限值						100	0.9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氯气	2021.9.24	1	662	<0.2	6.62×10 ⁻⁵			
			2	651	<0.2	6.51×10 ⁻⁵			
			3	660	<0.2	6.60×10 ⁻⁵			
		2021.9.25	1	657	<0.2	6.57×10 ⁻⁵			
			2	654	<0.2	6.54×10 ⁻⁵			
			3	647	<0.2	6.47×10 ⁻⁵			
		最大小时均值						<0.2	6.62×10⁻⁵
		标准限值						65	0.5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216050。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1.9.24	厂界东侧 9#	0.477	0.444	0.350	1.0	达标
		厂界南侧 10#	0.568	0.517	0.385		
		厂界西侧 11#	0.458	0.555	0.330		
		厂界北侧 12#	0.531	0.407	0.422		
		厂区内 3#	0.642	0.684	0.624	5	达标
	2021.9.25	厂界东侧 9#	0.492	0.368	0.457	1.0	达标
		厂界南侧 10#	0.347	0.404	0.421		
		厂界西侧 11#	0.547	0.516	0.311		
		厂界北侧 12#	0.474	0.570	0.330		
		厂区内 3#	0.694	0.644	0.657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氯化氢	2021.9.24	厂界东侧 9#	<0.02	<0.02	<0.02	0.20	达标
		厂界南侧 10#	<0.02	<0.02	<0.02		
		厂界西侧 11#	<0.02	<0.02	<0.02		
		厂界北侧 12#	<0.02	<0.02	<0.02		
	2021.9.25	厂界东侧 9#	<0.02	<0.02	<0.02	0.20	达标
		厂界南侧 10#	<0.02	<0.02	<0.02		
		厂界西侧 11#	<0.02	<0.02	<0.02		
		厂界北侧 12#	<0.02	<0.02	<0.02		
氯气	2021.9.24	厂界东侧 9#	<0.03	<0.03	<0.03	0.40	达标
		厂界南侧 10#	<0.03	<0.03	<0.03		
		厂界西侧 11#	<0.03	<0.03	<0.03		
		厂界北侧 12#	<0.03	<0.03	<0.03		
	2021.9.25	厂界东侧 9#	<0.03	<0.03	<0.03	0.40	达标
		厂界南侧 10#	<0.03	<0.03	<0.03		
		厂界西侧 11#	<0.03	<0.03	<0.03		
		厂界北侧 12#	<0.03	<0.03	<0.03		

备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21650。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9.24	10:00-11:00	28.5	101.7	2.8
	13:00-14:00	30.5	101.5	1.8	南	晴
	16:00-17:00	29.2	101.6	3.0	南	晴
2021.9.25	9:00-10:00	26.5	101.6	3.2	东南	多云
	12:30-13:30	28.5	101.4	2.0	东南	多云
	15:30-16:30	26.8	101.5	2.6	东南	多云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达标 情况
2021.9.24	厂界东侧（5#）	68.0	70	达标
	厂界南侧（6#）	56.8	60	
	厂界西侧（7#）	57.3		
	厂界北侧（8#）	57.5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夜间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达标 情况
2021.9.24	厂界东侧（5#）	53.6	55	达标
	厂界南侧（6#）	46.8	50	
	厂界西侧（7#）	47.0		
	厂界北侧（8#）	46.8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达标 情况
2021.9.25	厂界东侧（5#）	67.7	70	达标
	厂界南侧（6#）	57.5	60	
	厂界西侧（7#）	57.4		
	厂界北侧（8#）	56.3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夜间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达标 情况
2021.9.25	厂界东侧（5#）	53.9	55	达标
	厂界南侧（6#）	47.2	50	
	厂界西侧（7#）	47.8		
	厂界北侧（8#）	47.6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216050。

4、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7-78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总量（t/a）	实际环境排放总量（t/a）
烟粉尘	0.169	0.088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位于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车站西路 188 号，占地面积为 3089 平方米，主要生产铁铸件。企业于 2004 年委托宁海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技改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了宁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9 年 6 月企业完成了自主验收。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在原有造型、熔化、浇铸、打磨、抛丸的基础上进行技改，增加盐浴热处理工艺，设备增加热处理设备，生产产能不变。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17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进行调试。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制定了《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3、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检查结果
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内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排入雨水管网；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纳管废水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废气	原有铸造项目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盐浴炉废气经收集处理，颗粒物执	盐浴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塔+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p>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p>	<p>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颗粒物、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噪声</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p>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 4 类标准。</p>
<p>固废</p>	<p>产生的喷淋废水、喷淋塔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盐渣须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妥善处置，其它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盐渣委托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喷淋废水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淋塔沉渣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技改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盐浴炉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 4 类标准。

（5）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盐渣委托宁海阿凡达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喷淋废水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淋塔沉渣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6）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7）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甬环宁建〔2021〕117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技改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2.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车站西路 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9.24-9.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排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定排放总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88	0.169						+0.08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117 号

关于《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及随文附送的《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

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车站西路 188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技改项目增加盐浴热处理工艺，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为年产铁铸件 700 吨。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原有铸造项目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盐浴炉废气经收集处理，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气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产生的喷淋废水、喷淋塔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

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盐渣须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妥善处置，其它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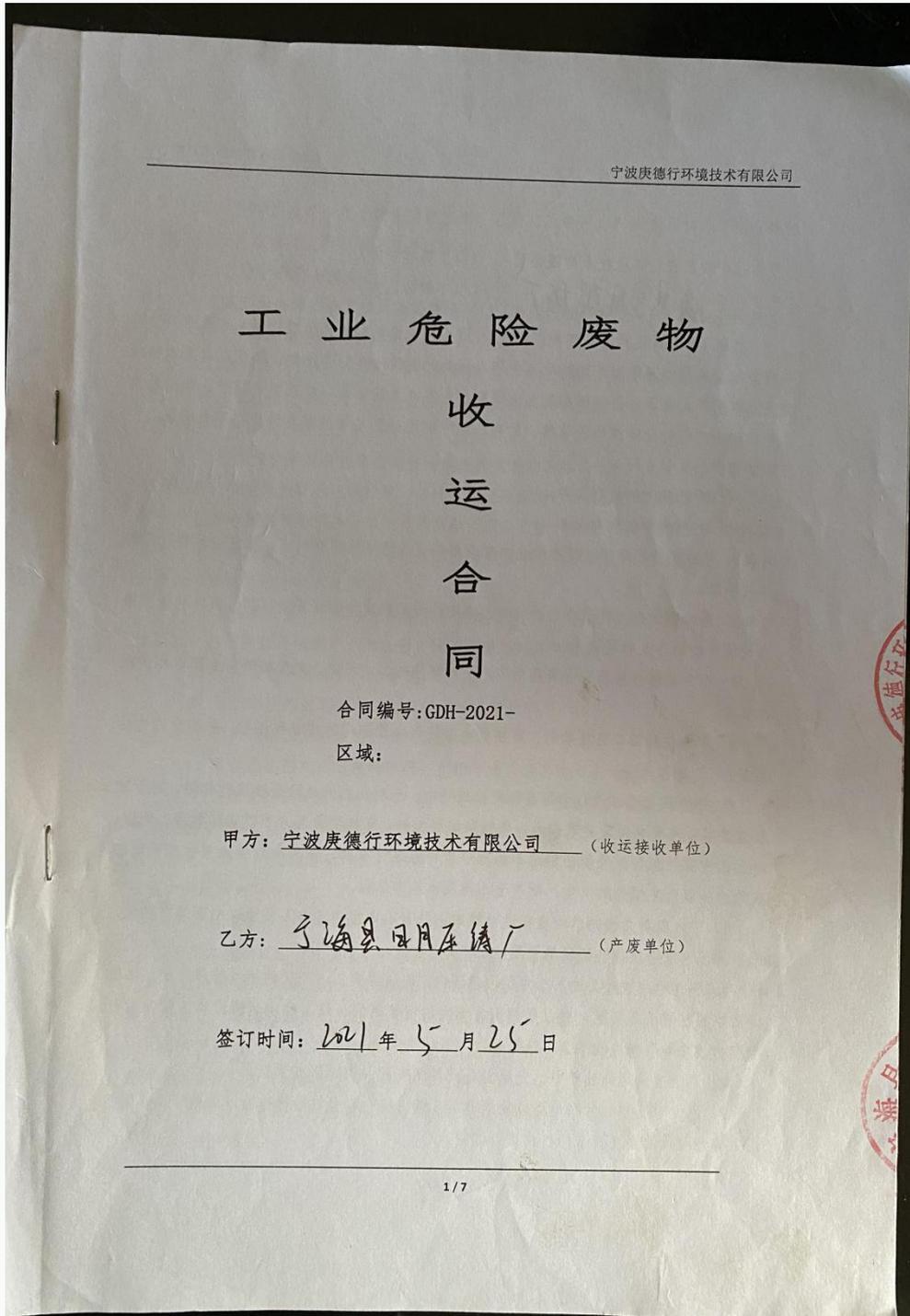
6、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96 吨/年，VOCs 0.123 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固废合同



甲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海县日月压铸厂（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效的、与乙方废物相关的废物收运资质证明，甲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转运设施。

3、甲方确保在接收乙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转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甲方在转运乙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5、甲方在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乙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乙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过错方承担。

9、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甲方有权按月向乙方提出对账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乙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乙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甲方；若由于乙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甲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乙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乙方未如实告知，导致甲方在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7、乙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转运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乙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委托收运费用。

二、责任承担

-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交接

-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乙方对甲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四、合同价款

-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过磅称重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 2、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收运报价单》。

五、危险废物运输

-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代办运输，如甲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乙方委托手续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 2、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运报价单》约定支付给危废运输单位。
-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乙方负责，卸车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乙方危险废物，直至乙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处置费 3000 元（不含一次一吨内运费），合计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危废转运报价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油	900-269-08	0.1	3000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代理人：王妮妮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3030050201000005398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7051766

联系人：王妮妮

联系电话：1525789989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代理人：

账号：

纳税人税号：

邮编：

电话：13906602589

联系人：胡伟军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HT20210583 BLWL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6月25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399-35	喷淋废水	0.200吨/年	桶	液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6月25日起至2022年06月24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用或退回，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

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由于甲方原因所产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年热处理 700 吨铁铸件技改项目

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胡伟军	竺科斌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906602589	13685874931
电子邮箱		zhukebin@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东峰路88号启迪众创中心207室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267048554531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0574-65273578	0574-88903505
开户银行	宁海农村商业银行黄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089018711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伟军

法定代表人：竺科斌

委托经办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补充合同编号：HT20210583 BLWL

补充协议

甲方：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399-35	喷淋废水	0.200吨/年	350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付款时抵扣，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甲方自行安排运输，从宁海县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无。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硫≤20000ppm；氯≤30000ppm；挥发性金属（砷+镉+铊）≤500ppm；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5000ppm；拒收重金属（汞+铅）；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无明显异味；无杂质；闪点≥60℃；无需预分拣；酸度≤2 mmol/g；钠+钾≤5000ppm；氟≤5000ppm；磷≤50000ppm；灰分≤20%；热值≥3500 kcal/kg；溴≤5000ppm；碘≤1000ppm；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伟年

委托经办人：胡伟年

签订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伟年

委托经办人：胡伟年

签订日期：



附件 3 固废暂存场所照片



附件 4：检测报告



编号	JZHJ216050
页码	第1页 共7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编制 陈瑞

审核人 朱文波

批准人 [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09-30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6050
页码	第 2 页 共 7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6050
页码	第 3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宁海县西店镇朱行桥五市溪旁）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朱行桥五市溪旁（宁海县日月压铸厂（普通合伙））

检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9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YQ-21-656
悬浮物、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氨氮、总磷、氯气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YQ-21-6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2-026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6050
页码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2021.9.24	1	微黄微浑	6.8	24	118	1.15	0.37	0.26
			2	微黄微浑	6.7	29	129	1.09	0.42	0.27
			3	微黄微浑	6.8	28	110	1.16	0.28	0.26
			4	微黄微浑	6.9	26	125	1.12	0.31	0.24
		2021.9.25	1	微黄微浑	6.9	28	117	1.18	0.37	0.27
			2	微黄微浑	6.9	25	126	1.15	0.38	0.28
			3	微黄微浑	6.9	27	133	1.08	0.35	0.26
			4	微黄微浑	6.8	23	124	1.19	0.40	0.29

表 2: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盐浴炉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2021.9.24	1	784	121	9.49×10 ⁻²	
				2	758	129	9.78×10 ⁻²	
				3	759	137	0.104	
			2021.9.25	1	748	126	9.42×10 ⁻²	
				2	733	134	9.82×10 ⁻²	
				3	718	117	8.40×10 ⁻²	
		氯化氢	2021.9.24	1	784	10.4	8.15×10 ⁻³	
				2	758	9.99	7.57×10 ⁻³	
				3	759	9.80	7.44×10 ⁻³	
			2021.9.25	1	748	10.0	7.48×10 ⁻³	
				2	733	9.55	7.00×10 ⁻³	
				3	718	10.1	7.25×10 ⁻³	
		氯气	2021.9.24	1	784	3.0	2.35×10 ⁻³	
				2	758	3.2	2.43×10 ⁻³	
				3	759	3.1	2.35×10 ⁻³	
			2021.9.25	1	748	3.3	2.47×10 ⁻³	
				2	733	3.6	2.64×10 ⁻³	
				3	718	3.5	2.51×10 ⁻³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6050
页码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	盐浴炉废气出口 2#	颗粒物	2021.9.24	1	662	27.7	1.83×10 ⁻²	25m
				2	651	25.8	1.68×10 ⁻²	
				3	660	26.2	1.73×10 ⁻²	
			2021.9.25	1	657	25.3	1.66×10 ⁻²	
				2	654	27.6	1.81×10 ⁻²	
				3	647	26.5	1.71×10 ⁻²	
		氯化氢	2021.9.24	1	662	1.37	9.07×10 ⁻⁴	
				2	651	1.27	8.27×10 ⁻⁴	
				3	660	1.83	1.21×10 ⁻³	
			2021.9.25	1	657	1.31	8.61×10 ⁻⁴	
				2	654	1.23	8.04×10 ⁻⁴	
				3	647	1.27	8.22×10 ⁻⁴	
		氯气	2021.9.24	1	662	<0.2	6.62×10 ⁻⁵	
				2	651	<0.2	6.51×10 ⁻⁵	
				3	660	<0.2	6.60×10 ⁻⁵	
			2021.9.25	1	657	<0.2	6.57×10 ⁻⁵	
				2	654	<0.2	6.54×10 ⁻⁵	
				3	647	<0.2	6.47×10 ⁻⁵	

表 3：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1.9.24	9#	0.477	0.444	0.350	mg/m³
			10#	0.568	0.517	0.385	
			11#	0.458	0.555	0.330	
			12#	0.531	0.407	0.422	
			3#	0.642	0.684	0.624	
		2021.9.25	9#	0.492	0.368	0.457	mg/m³
			10#	0.347	0.404	0.421	
			11#	0.547	0.516	0.311	
			12#	0.474	0.570	0.330	
			3#	0.694	0.644	0.657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6050
页码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2	氯化氢	2021.9.24	9#	<0.02	<0.02	<0.02	mg/m ³
			10#	<0.02	<0.02	<0.02	
			11#	<0.02	<0.02	<0.02	
			12#	<0.02	<0.02	<0.02	
		2021.9.25	9#	<0.02	<0.02	<0.02	mg/m ³
			10#	<0.02	<0.02	<0.02	
			11#	<0.02	<0.02	<0.02	
			12#	<0.02	<0.02	<0.02	
3	氯气	2021.9.24	9#	<0.03	<0.03	<0.03	mg/m ³
			10#	<0.03	<0.03	<0.03	
			11#	<0.03	<0.03	<0.03	
			12#	<0.03	<0.03	<0.03	
		2021.9.25	9#	<0.03	<0.03	<0.03	mg/m ³
			10#	<0.03	<0.03	<0.03	
			11#	<0.03	<0.03	<0.03	
			12#	<0.03	<0.03	<0.03	

检测公司 章

表 4：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9.24	10:00-11:00	28.5	101.7	2.8
2021.9.24	13:00-14:00	30.5	101.5	1.8	南	晴
	16:00-17:00	29.2	101.6	3.0	南	晴
	2021.9.25	9:00-10:00	26.5	101.6	3.2	东南
2021.9.25	12:30-13:30	28.5	101.4	2.0	东南	多云
	15:30-16:30	26.8	101.5	2.6	东南	多云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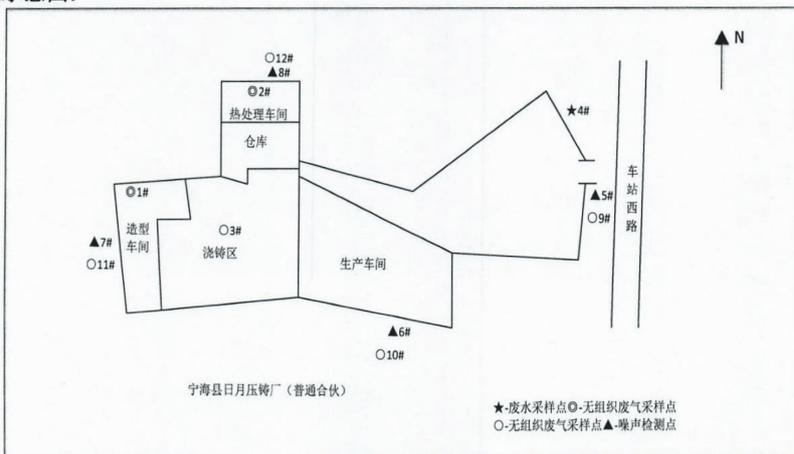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16050
页码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5：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1.9.24	厂界东侧 (5#)	12:11-12:35	68.0	22:39-23:08	53.6
2		厂界南侧 (6#)		56.8		46.8
3		厂界西侧 (7#)		57.3		47.0
4		厂界北侧 (8#)		57.5		46.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5	2021.9.25	厂界东侧 (5#)	12:08-12:39	67.7	23:39-00:02	53.9
6		厂界南侧 (6#)		57.5		47.2
7		厂界西侧 (7#)		57.4		47.8
8		厂界北侧 (8#)		56.3		47.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